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海松（公民身份号码 511381198905214778）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川1381民初3779号原告熊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2500元及利息（自2021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一年期利率1.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，计算至起诉日暂定为4611.16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阆中市人民法院河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